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2010 / 2011

第三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川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婉兒女士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黃祐榮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洪榮鋒先生
黃安宜女士*
歐玉潔女士*
蘆荻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黃祐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黃祐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婉兒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陳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洪榮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安宜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歐玉潔女士
蘆荻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2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0,12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所報數字增加約159%。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之虧損約為42,96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9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066	1,826	20,125	7,764
銷售成本		(10,011)	(1,700)	(22,864)	(6,679)
毛利／(毛損)		(945)	126	(2,379)	1,085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4,870	73	6,225	13,62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14)	(459)	(2,077)	(3,018)
行政開支		(7,073)	(5,176)	(26,557)	(28,097)
財務費用		(1,802)	(1,995)	(6,747)	(4,688)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潤／(虧損)		-	-	(2)	5,505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3,129)	-	(4,718)	-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681)	-	(2,581)	-
出售聯營公司被視為之虧損		-	(754)	-	(75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474)	(8,185)	(39,196)	(16,347)
所得稅開支	4	(3)	-	(390)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1,477)	(8,185)	(39,586)	(16,3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679)	(4,749)	(3,366)	(12,718)
期內虧損		(13,156)	(12,934)	(42,952)	(29,06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0)	-	(78)	1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226)	(12,934)	(43,030)	(28,957)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16)	(12,500)	(42,964)	(28,276)
非控制性權益		560	(434)	12	(789)
		(13,156)	(12,934)	(42,952)	(29,065)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86)	(12,500)	(43,042)	(28,168)
非控制性權益		560	(434)	12	(789)
		(13,226)	(12,934)	(43,030)	(28,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重列)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01)	(0.21)	(0.09)	(0.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01)	(0.14)	(0.08)	(0.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2,884	441,680	36,398	8,631	5,625	43	(205)	(640)	(451,332)	82,984	-	82,984
期內虧損	-	-	-	-	-	-	-	-	(28,276)	(28,276)	(789)	(29,065)
綜合特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8	-	-	108	-	1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8	-	(28,276)	(28,168)	(789)	(28,957)
於購股權行使後 發行之股份	3,494	5,778	(1,000)	-	-	-	-	-	-	8,272	-	8,272
確認可換股票據 之股權部分	-	-	-	15,184	-	-	-	-	-	15,184	-	15,184
於可換股票據兌換後 發行之股份	6,309	21,898	-	(6,620)	-	-	-	-	-	21,587	-	21,587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發行之股份	-	-	-	-	-	-	-	-	-	-	(5,995)	(5,995)
股份發行費用	21,446	31,225	-	-	-	-	-	-	-	52,671	-	52,671
	-	(1,025)	-	-	-	-	-	-	-	(1,025)	-	(1,0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33	499,456	35,398	17,195	5,625	43	(97)	(640)	(479,608)	151,505	(6,784)	144,72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4,203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221)	-	(592,038)	45,795	9,449	55,244
期內虧損	-	-	-	-	-	-	-	-	(42,964)	(42,964)	12	(42,952)
綜合特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8)	-	-	(78)	-	(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8)	-	(42,964)	(43,042)	12	(43,030)
就收購事宜發行新股	14,025	-	-	-	-	-	-	-	-	14,025	-	14,025
發行之股份	-	-	-	5,187	-	-	-	-	-	5,187	-	5,187
股份發行費用	46,444	229,715	-	-	-	-	-	-	-	276,159	-	276,159
	-	(10,686)	-	-	-	-	-	-	-	(10,686)	-	(10,686)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	-	-	-	217	217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4,030)	-	-	-	-	5,734	(8,296)	-	(8,296)
股本重組	(118,828)	(504,779)	-	-	31,569	-	-	-	592,038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44	219,029	38,714	5,847	37,194	43	(299)	-	(372,230)	279,142	9,678	288,820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以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零九／一零年年報內披露。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之零九／一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正在或已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規定引入重大變更。新準則保留採用購買會計法（現稱收購法）的主要特徵。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最主要的變更如下：

- 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於損益列賬為開支。過往，該等成本列為收購成本。
-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一般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提供豁免及提供特定計量規則。
- 任何或然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產生金融負債，任何其後變動一般於損益確認。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須予支付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按往後基準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提早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原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的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季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住戶內聯網設計、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及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及來自戶外廣告牌的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廣告	19,882	-
智能系統	243	7,764
	20,125	7,764

4. 所得稅開支

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即期稅項支出－中國	390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本集團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之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當時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作重列，以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之股本重組及供股生效。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計入作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計算中。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5.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16)	(12,500)	(42,964)	(28,276)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05,558	59,123	468,922	50,9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77)	(8,185)	(39,586)	(16,347)

5.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 重列)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 重列)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05,558	59,123	468,922	50,976

6.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以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待售股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建議出售完成之前)Inno Gold Mining Limited(「Inno Gold Mine」)的100%股本權益)及待售貸款。待售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減去待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面值。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

7. 比較數據

誠如附註5所詳述，本公司已結束的往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數據已經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列。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0,1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2,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28,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09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0.55港元(重列))。

智能系統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以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以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本集團在住宅物業完成施工以前就會接受銷售訂單，並會在施工完成後展開智能系統安裝及相關工程。由接受訂單至展開智能系統安裝及相關工程一般需時超過一年，因此，於財政年度內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實為反映本集團於前一至兩年吸納訂單的表現及能力。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爆發金融危機和其後出現經濟不景，本集團未能於該期間低迷的住宅市場中保持足夠銷售訂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因而大幅減少。隨著環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漸見起色，本集團銷售隊伍已一直與不同建設項目的承建商洽談合作。儘管中國物業市場之環境已證實為嚴峻，兼有不同政府措施出台緩和該市場發展步伐，惟本集團相信，由於經濟復甦，其智能系統業務的業績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將克服挑戰，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此外，為日後因經濟週期而產生的波動作出準備，本集團正檢討其智能系統業務，特別是考慮擴展此業務至住宅物業以外的領域之可能性。

廣告及展示行業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中國的廣告及展示行業，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收購Active Link集團100%股本權益。Active Lin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實際持有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之80%股本權益。石家莊迅華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

山東迅華擁有轉授特許，其已轉授名下全部2,100輛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予石家莊迅華。轉授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山東迅華與石家莊迅華均有共識，該等廣告經營權乃在執行基礎上授出。為在中國持續經營及發展地區性業務，本集團不斷檢討與地方巴士公司現有之單層戶外廣告業務。

石家莊公共交通總公司（「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為Active Link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訂有兩份特許權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所有12輛雙層巴士及1,544個巴士站的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莊迅華。有關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特許權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均有共識，該等廣告經營權乃在執行基礎上授出。

此外，Active Link的前股東向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各年，石家莊迅華的稅後純利（根據其經審核賬目）將不少於11,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在不遠將來，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的潛力將會發揮出來，並且取得迅速增長。

出售金礦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於中國為住宅社區提供內聯網設計服務以及於中國開採金礦。本集團最近宣佈於中國收購戶外廣告業務。

根據監管採礦業務的中國主要新法規（「法規」），較小型之礦場須關閉或者與鄰近之較大型礦場合併，從而減少獲授出之採礦許可證。張家畝金礦並無根據法規獲分類為大型或小型礦場，並可開始投產而毋須與其他礦場合併。然而，董事認為，從規模及年產量與其他鄰近礦場相比時，張家畝金礦規模相對較小。鑑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團隊之規模，有關行政措施將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減少本公司可考慮收購的具合適規模之礦產及／或自然資源權益之數量。因此，本集團已延遲引進更為先進採礦技術的時間，因而影響經營效率。

由於張家畝金礦正處於偵察調查及完善並擴展基礎設施之初步開發階段，因此錄得經營虧損。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監察狀況，並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經考慮（其中包括）(i)張家畝金礦增加產量之進展受阻；及(ii)無法確定本集團何時能進一步收購德興市附近之金礦等主要因素，管理層決定本集團應更改其業務策略，並考慮將資源集中於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不會構成重大資本投資的業務。

有見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重點，達成的結論為本集團應考慮將本身的資源集中投入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不會產生大量資本投資的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出售事項後改善，乃由於出售事項使本集團日後可將資源集中投入本集團其他業務，同時本集團可進一步物色新業務機遇，擴大其收入基礎。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供股1,200,282,180股普通股（「供股」）與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而1,200,282,18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承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05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64,062,079股股份，而264,062,079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總股本為1,584,372,477股。

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就向Win Today Limited（「Win Today」）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之19%權益（「中國新媒體收購事項」）訂立協議，代價為78,000,000港元，部分將以現金支付，而39,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中國新媒體在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廣告位銷售業務。中國新媒體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會相信，在不遠將來，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的潛力將會發揮出來，並且預期會取得迅速增長。董事會認為，完成中國新媒體收購事項將會繼續增強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本期間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業務回顧」所述收購Active Link集團100%股本權益及出售Inno Gold Mine集團，以及「展望」所述收購中國新煤體19%權益之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尋求其他業務機遇進行新的潛在投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增加股東回報。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股份0.319港元(重列)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27,50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餘下之相當於15,878,000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乃按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股份1.007港元(重列)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相當於2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按本金額的95%贖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13,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相當於3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股份0.549港元(重列)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相當於25,560,000港元的所有可換股票據乃按本金額的95%贖回。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僅有一小部分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或外匯波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66名(二零一零年：46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8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1,261,395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928,81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88,298份購股權已失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餘下252,279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252,279	-	-	- 252,279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5.327港元
總計		252,279	-	-	- 252,279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授予承授人33,990,951份購股權及有21,561,774份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被註銷。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餘下12,429,177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每股 行使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其他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562	-	-	-	562	自零四年一月六日 至一四年一月五日	4.186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52,568	-	-	-	52,568	自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至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2.169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3,667,507	-	-	-	3,667,507	自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1.987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1,621,384	-	-	-	1,621,384	自零九年九月九日 至一九年九月八日	3.311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1,156,279	-	-	-	1,156,279	自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至一八年九月十日	3.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156,279	-	-	-	1,156,279	自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45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630,698	-	-	-	630,698	自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1.884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630,698	-	-	-	630,698	自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674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34	-	-	-	359,734	自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85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3,153,488	-	-	-	3,153,488	自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389港元
總計		12,429,177	-	-	-	12,429,177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索償之詳細資料及索償損失金額約15,000,000港元。各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計42日的暫時擱置訴訟期間嘗試作出調解，以解決糾紛。

除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制定及推行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有助本集團有效實現企業目標及達成股東及權益擁有人之期望。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全面

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規定：

- 1) 基於實際理由，並非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發出14天事先通知。就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言，均已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守則條文第A.1.1及第A.1.3條)；
- 2) 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正式指引，惟並無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正式指引(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將採取行動，以正式規範僱員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可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情況；
- 3) 本集團尚未採取行動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計劃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審閱工作，並就此根據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守則條文第C.2.1條)；及
- 4) 儘管已就董事會成員及不同職位管理層成員之責任及職責制定指引，惟本集團並無有關交由董事會及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項正式程序表。董事會已授權人力資源部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編製正式程序表，以供董事會批准(守則條文第D.1.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歐玉潔女士及蘆荻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陳川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川先生(主席)

洪榮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宜女士

歐玉潔女士

蘆荻女士